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凤冈县土溪中学 2025 年维修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凤冈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贵州凤冈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冈县土溪中学 2025 年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凤冈县土溪中学 2025 年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凤冈县土溪镇三河社区(土溪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凤财采 2025-032 号。
4.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运动场及围墙维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发包方委托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示的内容,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相符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如确需图纸变更和增加工程量,必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约(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零贰元叁角柒分 (¥: 1548602.37 元), 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定案金额为参照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壹角柒分 (¥: 34685.1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胡 炜，职称：中 级，身份证号：522401198204195953，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工程师(二级)，注册证号：贵 2522017201809451，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证书编号：黔建安B(2018) 0007165。

技术负责人姓名：李关五，职称：中 级，身份证号：510228196702110613

施工员姓名：周尧梅，职称：___/___，身份证号：522101198709285464

材料员姓名：肖 飞，职称：___/___，身份证号：522127199611034534

安全员姓名：王 杰，职称：___/___，身份证号：522127199310130012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黔建安C3(2018) 009454

质量员姓名：李明东，职称：___/___，身份证号：522121198811081439

资料员姓名：谢亚亚，职称：___/___，身份证号：522127199302080043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同时按照“一金三制”要求，按时发放

民工工资，保障民工合法权利。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凤冈县教育体育局工程办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贵州凤冈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203270095282078

地 址： 凤冈县龙泉街道三坝社区

邮政编码： 564200

法定代表人： 徐 芳

委托代理人： 彭 英

电 话： 0851-2522161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冈支行

账 号： 0264001200000485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27MA6DKTNR50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龙泉镇集贸市场内

邮政编码： 564200

法定代表人： 夏修碧

委托代理人： 赵 毅

电 话： 1528523111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贵州凤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20000000003175504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执行。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生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

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

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凤冈县教育体育局。

1.1.2.2 监理人：

名 称：贵州天源南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张富春 1598529872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长征大道长征大厦 15 楼 1502 号。

1.1.2.3 设计人：

名 称：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付廷辉 1398497555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黔中大道启迪贵安数字小镇 3 号楼。

1.1.2.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杨俊、钱应富、周猛。

职 称：杨俊（教体局教育服务中心）钱应富（凤冈县土溪中学教师）周猛（凤冈县土溪完小）。

联系电话：杨俊（18085285346）周猛（15885669765）、钱应富 139856132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凤冈县教育体育局、凤冈县土溪中学。

1.1.2.5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6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7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2 永久占地：凤冈县土溪中学 2025 年维修改造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

1.1.3.3 临时占地：拟建项目周围已通过规划并办理了征地手续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2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3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经批准的设计施工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加盖承、发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印章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动工前 5 日历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四套；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3(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管理机构配备、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正式动工前3日历天。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三份。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天。

(5) 其他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及经济资料，需在事前2日历天前提交给监理人，需监理人、发包人签证或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件，在监理人签收后的合理期限内做出答复（所有签证遵循发包人签证流程，签证流程不完整的为无效签证）。

1.4.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该工序正式施工前2日历天。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2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凤冈县教育体育局工程办。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办公室。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现场代表。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办公室。

(7)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者现场负责人。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2日历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 / 。

2.2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3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_____/_____ (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 。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在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机构进行验收。按约定或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进度及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涉及工程价款增减方面的经济结算等资料进行审查审核,并签署意见。

3.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任 舜

职 务: 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522132198012294912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5200632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 /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签发关于涉及工程价款调整方面的经济技术资料，必须同时有发包人代表的签字方为有效，且满足发包人内部签证流程。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专用条款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 监理人的指示

3.3.1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专用条款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4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无。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3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4.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4.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如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需对原施工图纸进行变更设计，由承包人提出初步建议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完善相关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如

果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相关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如果因此被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未尽事项以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为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合同金额的 10%），提供银行保函。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建筑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本身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其他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2)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4.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胡 炜,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5224011982041959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建筑工程(二级), 注册证号: 贵 2522017201809541,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 证书编号: 黔建安B(2018) 007165。

联系电话: /。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事先通知监理人,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 应按照以下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本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全面管理,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经济等承担全部责任, 并代表承包人办理对外业务接洽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除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外, 视情节轻重支付发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发包人 4000 元/次的违约金, 若更换的项目经理不称职, 有影响工程顺利施工的可能, 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再次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发生此类行为, 属于承包人违约, 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两次以上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工程正式启动前3日历天。

4.5.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其承担的岗位职务内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直接责任，并支付发包人500元/次的违约金。

4.5.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5000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有影响工程顺利施工的可能，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的再次更换或解除施工合同。

4.5.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000元，（发生此类行为，属于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两次以上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影响工程施工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4.5.1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正式使用前5日历天。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用于修建临时施工道路或施工通道，需借用或临时租用、占用非本项目征地范围内的土地、道路等。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三通一平。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动工前 3 日历
历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正式动工前 3 日历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正式动工前 3 日历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签收后 2 日历天内给予批复。

9.1.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

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遵守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接受其监督管理，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付给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户核算。

9.2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以投标文件的拟派人员为准）。

9.4 环境保护

9.4.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正式动工前 3 日历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签收后 2 日历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给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总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实物工作量完成计划, 以及相应的人、材、机进场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实物工作量进度计划, 施工作业方案、安全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由业主、监理审核施工方案的可行性, 对施工组织签批审核意见, 施工组织中发生的费用定额已含的不再计取, 施工组织中定额未含的费用按审批意见实施, 并按现场发生的办理签证进入结算。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分阶段或分项工程施工前 7 天。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具体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提出。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修改前 5 日历天。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签收后 2 日历天。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签收后 2 日历天。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受征地拆迁工作进度影响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以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书面文件为准, 由承包人在 48 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保事故被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处罚造成的停工整顿或整改。

12.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2.1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2.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正式动工前 3 日历天，随施工组织设计提交。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收后 5 日历天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一分项或分部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前 2 日历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相关工程施工检查验收规范规定执行，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规范规定，监理人有权拒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签收后 2 日历天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原材料的采购、进场、数量及相关证明资料。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通知验收后 1 小时内到场，特殊情况应及时到场，承包人至少提前 4 小时通知监理人。

13.5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

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1) 因设计缺陷、地质情况特殊或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不能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或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设计修改、地质情况的变化、(清单漏项、特征描述不符)。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7 日内。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该项目单价按 14.3.3 项规定调整。

14.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14.3.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按照计算规则和计价即执行《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2016 版)或市场价格两种方式。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均以合同单价乘以其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外单价调整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方与甲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即执行《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2016 版)及其相关调差

文件，取费按承包方投标报价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材料价按遵义地区施工同期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缺项的按市场询价执行。

14.3.4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14.3.1 至 14.3.3 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按专用条款 14.3.3 条款执行。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视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14.5 暂估价

14.5.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无该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或不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有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子、墙体砌块、墙面砖、地砖、装饰石材、门窗、吊顶龙骨、幕墙龙骨、装饰板材、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阀门、风口、卫生洁具、灯具等以及工程设备(具体材料、工程设备名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项目拟定)，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1) 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

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信息价无此价格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确认。

其他约定：材料价：本工程的主材价格按照与施工时间同期对应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遵义地区）价格计取，基准单价以招标人发布的材料单价为准，涨跌超过 5% 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A.2.3 条的规定执行。。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以经项目监理人代表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隐蔽记录、相关签证等资料，执行 2013 版各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量规则，对应计算工程量。

16.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6.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6.2 预付款（无预付款建议删除）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无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预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3.3(1)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无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6.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无预付款，办理合同备案应缴纳的相关规费、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资金足额缴纳。~~

16.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6.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6.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6.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情况，按月支付。支付比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最低不低于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60%，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70%，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后，发包人最迟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应付工程进度累计额的 80%。

结算款：工程结算经审计机构审定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计工程款的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结算支付按专用合同约定办理。

16.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容：进度款申请表，附实物工程量完成数量计算资料，进度产值计算书。

16.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6.3.4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6.3.3(1)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6.4.2 质量保证金比例：经审定竣工结算总额的 3%。

16.4.3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的 14 天内全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相应比例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无特别选择的，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遵义市区域消毒供应与洗涤中心建设项目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30 日历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历天内。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验收规范规定的全套工程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3)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全额承担。

17.2 验收

17.2.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7.1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7.3 施工期运行

17.3.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4 试运行

17.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5 竣工清场

17.5.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7.6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6.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历天。

17.7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基础、主体结构及其他隐蔽工程。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发包人规定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为准。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因施工质量(包括原材料)所引起的一切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项目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通用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伤亡险和按相关规定须执行的险种,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投保内容: 施工现场人员因工负伤、死亡等。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按相关规定执行。

(5) 保险期限: 工程动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之日止。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保险金额: 不少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额度,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任人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责任人全额承担, 非责任人不承担任何分摊责任。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恶劣气候造成不能施工 (以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的书面文件或监理、发包人代表的签证记录为准); 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以国家有关行政职能部门的书面文件为准。

20.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0.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遵义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

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出三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自行承担派遣人员的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

21.2.2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

21.2.3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

22. 补充条款

22.1 竣工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若审减金额在5%内的，发包方承担相关造价咨询结算审计费用；若审减金额超过5%的，超出5%部分由承包方承担相关造价咨询结算审计费用。

22.2 严格投资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结合投标做好投资预算，总投资不得超出上级到位财政资金，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作为参照依据。若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级到位财政资金，以审定金额作为最终价款；若结算审定金额高于上级到位财政资金，高于部分视为对项目业主的优惠，以上级到位财政资金作为最终价款给予支付。

22.3 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与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2.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因错报、漏报或计算错误而少计的工程量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工程量清单以内的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合中标单价办理结算，施工时，施工单位对预计可能增加的工程量必须提请项目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将被视为对项目业主的优惠，结算时不另行计价。

发包人：(公章)

凤冈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公章)

贵州凤冈万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芳
520327112708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修夏
碧

组织机构代码：115203270095282078

地 址：凤冈县龙泉街道三坝社区

邮政编码：564200

法定代表人：徐 芳

委托代理人：彭 英

电 话：0851-2522161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冈支行

账 号：0264001200000485

日 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520327MA6DKTNR50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龙泉镇集贸市场内

邮政编码：564200

法定代表人：夏修碧

委托代理人：赵 毅

电 话：152852311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贵州凤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20000000003175504

日 期：2025 年 7 月 14 日